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黃玉宏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6

電子信箱：60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125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1252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1252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請國立中山大學於111年2月24日辦理111年度南區「防制校園霸凌教師工作坊」一案，請貴校鼓勵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1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08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增進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對於校園偏差行為之處遇知能，以提供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有效因應措施之技巧策略，提升教育人員對校園重大偏差行為及霸凌個案處理能力，進而有效落實校園霸凌防制。
- 三、旨揭研習重要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111年2月24日(星期四)。
 - (二)地點：屏東縣立圖書館總館5F 演講廳(屏東縣屏東市大連路69號)。
 - (三)研習對象：全國大專院校以下各級學校教師70名。
 - (四)研習報名：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，請逕至以下網站進行

教導處

111/02/15 12:35



111000088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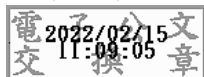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報名(相關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i4Rx19JGnNXQxBS96>)，報名額滿為止，錄取人員於活動前以電子郵件通知，本案倘有任何問題請逕洽國立中山大學陳冠銘助理，聯絡電話：(07)5252-0000 #5893。

四、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